

## 五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海洋局 代理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47 類別：財經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議本會自107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授權107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7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二)審議本會內規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議事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照案通過。

乙、報告事項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106年9月28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09331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18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10632241900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准予查照。

(三)審議議員提案

- 1.內政類（編號第1號至5號案、7號至73號案）
- 2.社政類（編號第1號至51號案）
- 3.財經類（編號第1號至46號案、48號至58號案）
- 4.教育類（編號第1號至88號案）
- 5.農林類（編號第1號至75號案）
- 6.交通類（編號第1號至32號案、34號至96號案）
- 7.衛生環境類（編號第1號至69號案）
- 8.工務類案（編號第1號至155號案），以上計有662案。

決議：除內政類第44號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工務類第34號案

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33 類別：交通 提案人：曾俊傑議員

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擱置。

#### 丙、確認會議紀錄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請議事組就其遺漏補充後，認可確定。

發言議員：

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提，第 50 次會議紀錄記載跟實際情形有落差，為避免外界誤解，請依照昨天審議順序及表決情形詳實記載，俟會議紀錄補充後確認。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2 分提，本會議事組依業務需要提出本會法規修正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按第 37 條逕付二讀及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第 50 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13 時 23 分提，修正第 50 次會議紀錄第 6 頁

公益彩券基金照案通過之後補上照慣例逕行三讀通過；第 7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補上發言之議員；第 11 頁逕付二讀（無異議通過）是同意逕付二讀，後面於同意辦理時再補上（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